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2021年5月8日(星期六)下午17:30-18:30

地點：協會辦公室【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308巷42-1號B1】

出席人員：李明峻、黃旭宏、王錫河、王玄郎、黃國欽、胡占江、白昭宏、
杜天佑、王皇文(以上理事)；賴靜嫻、劉安桓(以上監事)

請假人員：魏耀乾、郭明潔、陳士章、謝玉梅、劉朝惠、程秋蓉(以上理事)
江玉琇(監事)

列席人員：李俊儀、王秀芬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確認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2. 會務報告(附件一)。
3. 110年預算(附件二)及110年度工作計畫案(附件三)業經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及第四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4. 依110年度工作計畫案擬成110年行事曆(附件三-1)。
5. 秘書處人事更動，此案會提請理監事會追認與通過。

三、議決事項

1. 2020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附件四)決議。
議決：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2. 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與第三十八條修訂案，條文請參照附件五。
議決：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3. 秘書處人事追認案：新聘游建進(負責原住民部分)為無給職副秘書長，另本年初會計鍾小姐和辦公室張人傑主任離職，上次理監事會通過擬聘葉麗珠女士擔任，但因家庭緣故無法到任，所以另聘王善卿博士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兼職，月薪10,000元)，以及7月1日起原負責網頁工讀生陳致廷大學畢業，擬改聘專職行政助理(月薪25,000元)。提請理監事會追認與通過。
議決：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目前秘書處人員如下：

職務	姓名	職種	薪資/月	起聘	學經歷
秘書長	李俊儀	無給	0	2016/03	樹林高中體育教師
副秘書長	林彥宏	無給	0	2017/10	日本岡山大學法學博士
副秘書長	陳俊傑	無給	0	2017/	八里國中體育教師
副秘書長	郭展宏	無給	0	2020/12	前高雄市體育局課長
副秘書長	游建進	無給	0	2021/03	貿易公司董事長、原住民
辦公室副主任	王善卿	兼職	10000	2021/02	紐約聖若望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歷史學博士
秘書	王勝弘	正職	30000	2020/06	日本京都外國語大學學士
工讀生	陳致廷	兼職	5000	2021/2-6	大同大學資訊管理系
行政助理	陳致廷	專職	25,000	2021/7/1	大同大學資訊管理系※

4. 新會員入會案。一般會員一名：張志朋，團體會員三名：台北市相撲協會、新北市體育會相撲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相撲運動委員會(基本資料因個資問題閱後收回)。

議決：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四、討論提案

1. 會員確認案（附件六）。

討論:白昭宏理事表示:雖說依章程第十條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但考慮會員們過去長年對會務有不同的貢獻,除自行退會者外,先將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且失聯者做停權處分,再請秘書處連絡確認其是否有繼續參加協會的意願後再決定。

議決:全體出席理監事表示同意,經逐一審定會員後,目前會員名單為:團體會員 7 名;一般會員 27 名;選手教練會員 30 名(名單如附件六)。

2. 未來 5 年(111-115)申辦國際賽事案。

討論:李理事長表示,2022 年世界運動會相撲賽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伯明罕舉行,2023 年世界武博運動會(有相撲項目)在哈薩克舉行,2023 年世界盃相撲賽在莫斯科舉行,2024 年世界盃相撲賽可能在非洲、南美洲或大洋洲舉行,這幾年沒有國際賽可以申辦。我國預定主辦 2021 年亞洲盃,因此 2023 年亞洲盃應不會由我國舉行,因此如要申辦國際賽事,只有 2025 年的世界盃與亞洲盃。我國曾舉辦過 2014 與 2018 兩屆世界盃與亞洲盃都很成功,因此可以考慮申辦 2025 年的世界盃與亞洲盃。但胡占江理事認為 2021 年底的亞洲盃能否舉辦尚在未定之天,疫情未來發展不明,暫緩申辦計畫,等明年疫情明朗後再討論。

議決:全體出席理監事表示同意暫緩申辦計畫。

3.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八)。

討論:為提供性別友善環境,預防在訓練、賽事及活動等期間發生性騷擾情事,本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擬訂辦理活動時(含賽事期間、證照訓練班、推廣活動期間)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公鑒。

議決:全體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要求秘書處切實執行。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2020 年度會務紀要

- 2020 年 1 月 2 日 【日本女子相撲聯盟竹內理事長一行來訪】
- 2020 年 1 月 2 日 【109 年度第一次選訓會議】
- 2020 年 1 月 12 日 【第十屆白鵬杯國際青少年相撲賽賽前集訓】新北市八里國中舉行。
- 2020 年 1 月 21-22 日-【2020 年 U18 選手培訓營(第一次 U18 選手培訓營)】，台東縣卑南國中舉行。
- 2020 年 1 月 22 日 【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
- 2020 年 01 月 31 日至 02 月 03 日【2020 第 10 屆白鵬盃國際青少年相撲大賽】
- 2020 年 2 月 16 日【第八屆國際女子相撲錦標賽國手遴選、第二次選訓會議】，北市大天母校區舉行。
- 2020 年 3 月 8 日【大溪相撲推廣活動】桃園市大溪中正公園相撲場。
- 2020 年 5 月 7 日【109 年輔導非奧亞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說明會】，出席人:張人傑。
- 2020 年 5 月 27 日【109 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財務會計】，出席人:張人傑。
- 2020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
- 2020 年 6 月 12 日【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會計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出席人:張人傑。
- 2020 年 6 月 23 日【主題是行政實習-國際運動賽事常見法律問題】，出席人:張人傑。
- 2020 年 7 月 10-11 日【2020 年《第二次 U18 選手培訓營》兼排名賽】，台東縣卑南國中舉行。
- 2020 年 7 月 11 日【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 2020 年 7 月 12 日【全國大金盃相撲錦標賽】，桃園市大溪中正公園相撲場舉行。
- 2020 年 7 月 15 日【體育署-主題是行政實習-國際事務交流與賽事申(籌)辦】，出席人:張人傑。
- 2020 年 7 月 22 日【108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評鑑委員三名、台評會一名、體育署二名代表及本會理事長、秘書長、辦公室主任、會計等人員出席。
- 2020 年 7 月 24 日【講客廣播電臺】電話採訪，節目名稱：一週國際，主持人：阿坤，受訪人:彭兆駒顧問
- 2020 年 7 月 26 日【2020 相撲體驗營(北部青少年相撲體驗營(國中))】，新北市八里國中舉行。
- 2020 年 8 月 4-7 日【B 級裁判講習】，新北市八里國中舉行。
-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相撲體驗營(北部少年相撲體驗營(國小))】，桃園市大溪中正公園相撲場舉行。
- 2020 年 8 月 9 日【2020 年第一次成年選手培訓營】兼排名賽，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舉行。
- 2020 年 8 月 13 日【體育署-109 年度 8 月主題式行政研習—地方型國際運動賽事發展】，出席人:張人傑。
- 2020 年 8 月 21-23 日【C 級裁判講習(屏東縣體育會相撲委員會承辦)】，屏東縣大同高中舉行。
- 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相撲推廣活動(台南相撲推廣活動)】，台南市延平國中舉行。
- 2020 年 8 月 22-23 日【2020 青少年相撲夏令營(南部青少年相撲夏令營)】，屏東縣大同高中舉行。
- 2020 年 8 月 27-30 日【B 級教練講習、C 級教練講習】，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舉行。
- 2020 年 8 月 29-30 日【2020 青少年相撲夏令營(北部青少年相撲夏令營)】，新北市八里國中舉行。
- 2020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體育署代理、新任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出席人:李俊儀。
- 2020 年 9 月 5-6 日【2020 年成年選手培訓營【第二次成年選手培訓營】兼排名賽，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舉行。
- 2020 年 9 月 10 日【109 年度 9 月主題式行政研習—政府政策交流宣導】，出席人:張人傑。
-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相撲推廣活動(東部相撲推廣活動)】，台東體中舉行。
- 2020 年 9 月 19 日【體育署-年度體育盛事—2020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出席人:李俊儀。
- 2020 年 9 月 19-20 日【2020 年 U18 選手培訓營《第三次 U18 選手培訓營》兼排名賽】，台東縣卑南國中舉行。
- 2020 年 9 月 26-27 日【2020 年成年選手培訓營【第三次成年選手培訓營】兼排名賽，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舉行。
- 2020 年 10 月 21 日【日本交流協會文化部長村嶋郁代參訪協會】，出席人員:理事長李明駿
- 2020 年 11 月 6 日【109 年度第三次選訓會議】，協會辦公室。
- 2020 年 11 月 6 日【體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專題演講】，出席人:張人傑。
- 2020 年 11 月 7-8 日【2020 年 U18 選手培訓營《第四次 U18 選手培訓營》兼排名賽，台東縣卑南國中舉行。

2020年11月14日【2020年相撲推廣活動(中部相撲推廣活動)】，彰化和美高中

2020年11月21-22日【2020年成年選手培訓營【第四次成年選手培訓營】兼排名賽】，北市大天母校區舉行。

2020年11月28日【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會】、【第五屆第五次會員大會】。

2020年11月23日【2014年布萊頓暨赫爾辛基女性與運動宣言】遠距簽署儀式，出席人:宋致倫。

2020年12月2日【109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出席人:張人傑。

2020年12月4日【109年國光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獎勵頒獎典禮】出席人:李俊儀。

2020年12月10日【109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成果展示會】，出席人:張人傑。

2020年12月13日【110年度培訓國手選拔、第四次選訓會議】，北市大天母校區舉行。




2020年12月18日【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出席人:張人傑。

(附件二)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202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 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5,358,000	4,380,000	978,000	0	
	1		入會費	30,000	10,000	20,000	0	一般會員 30 名
	2		常年會費	79,000	25,000	54,000	0	一般會員 79 名
	3		捐款收入	2,116,000	545,000	1,571,000	0	
	4		利息收入	0	0	0	0	
	5		專案補助	3,133,000	3,800,000	0	667,000	
	6		其他收入	0	0	0	0	
2			經費支出	5,358,000	4,380,000	978,000	0	
	1		人事費	525,000	525,000	0	0	
		1	薪資	420,000	420,000	0	0	5000*12 薦任一名；正職一名 30000*12
		2	保險費	105,000	105,000	0	0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及勞退金提撥
	2		辦公費	200,000	146,000	54,000	0	一般支出
		1	文具費	11,000	11,000	0	0	
		2	郵電費	25,000	25,000	0	0	郵資、電話、傳真、網路等
		3	辦公室租金	125,000	110,000	1,5000	0	12 個月*10,000 (含水、電)
		4	租賃費	0	0	0	0	
		5	雜項支出	39,000	9,000	30,000	0	含月曆製作、影印及沖洗照片、耗材及其他
	3		業務費	948,000	868,000	80,000	0	活動及部分專案支出
		1	會議費	80,000	80,000	0	0	
		2	旅運費	738,000	738,000	0	0	機票、車資、住宿等費用
		3	網頁管理	100,000	20,000	80,000	0	網頁製作、管理及網站租金
		4	茶點與餐費	25,000	25,000	0	0	便當、茶點、餐費等
		5	其他	5,000	5,000	0	0	手續費及其他
	4		專案支出	2,185,000	2,801,000	0	616,000	年度活動各項相關支出
	5		購置費	1,500,000	40,000	1,460,000	0	設置石門相撲場
	6		提撥基金	0	0	0	0	
	7		結餘	0	0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附件三)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2021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項次	項目	實施日期	工作要點	備註
會務	一	召開理事會	召開二~四次	1.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預算、決算 2. 審定會員之資格 3. 其他應執行事項	理事長召集
	二	召開監事會	至少召開一次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其他應監察事項	常務監事召集
	三	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明年 1 月中旬	1. 由理事長召集 2. 決議理監事會通過之年度工作、工作人員待遇及下年度預算 3. 討論重大會議案	
	四	會籍管理	隨時	會員資料之更新與維護	
業務	一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通訊出版	偶數月出刊		
	二	舉辦相撲專業演講	不定期	針對一般民眾舉辦演講，提升社會各界對於相撲相關知識	
	三	舉辦國手選拔、活動	全年度	優秀選手訓練營、選訓小組會議，積極參與他國相撲協會相關活動	
			上旬	世界盃專案培訓、國內、外移地訓練	
			中旬	亞洲盃專案培訓、世界盃專案培訓、台灣盃大相撲競賽、國內、外移地訓練	
			下旬	世界盃相撲錦標賽	
四	製作專屬網頁				
財務	一	編造年度決算書	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1. 由理事會編造，並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編造年度預算表	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	1. 由理事會編造，並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三	徵收常年會費			
	四	各項補助款核銷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110 年度行事曆		(以實際舉辦日期為準)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備註
1-4/月	應疫情關係暫停舉辦		
5/8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第五屆第六次會員大會	協會辦公室	
5/8-9	2021 年《第一次 U18 選手培訓營》	台東縣卑南國中	二天
5/10	110 年度第一次選訓會議	協會辦公室	世界盃相撲賽國手遴選辦法
5/22-23	2021 年【第一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5/23	大金盃全國相撲賽兼禁藥宣導 (2021 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國手選拔)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一天
5/23	110 年度第二次選訓會議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一天
6/5-6	2021 年【第二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6/12-13	2021 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一)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6/19-20	2021 年《第二次 U18 選手培訓營》	台東縣卑南國中	二天
7/6-8	C 級教練講習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三天
7/6-9	B 級教練講習	北市大天母校區	四天
7/8-9	A 級教練講習(一)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7/10-11	2021 年《第三次 U18 選手培訓營》	台東縣卑南國中	二天
7/10-11	2021 年【第三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7/14-16	C 級教練講習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三天
7/14-16	A 級教練講習(二)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三天
7/17-18	2021 北部青少年相撲夏令營	新北市八里國中	二天
7/24	北部青少年相撲體驗營(國中)	桃園市大溪相撲場	一天
7/20-22	C 級裁判講習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三天
7/20-23	B 級裁判講習	北市大天母校區	四天
7/22-23	A 級裁判講習(一)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7/24-25	2021 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前集訓(二)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7/28-30	C 級裁判講習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三天
7/28-30	A 級裁判講習(二)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8/7-8	2021 年《第四次 U18 選手培訓營》	台東縣卑南國中	二天
8/7-8	2021 年【第四次成年選手培訓營】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8/14-15	2021 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前集訓(三)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8/19	2021 年相撲推廣活動-東部相撲推廣活動(宜蘭)	蘇澳海事	一天
8/20	2021 年相撲推廣活動-東部相撲推廣活動(台東)	台東體中	一天
8/21-22	2021 南部青少年相撲夏令營	屏東縣大同高中	二天
8/28	2021 年相撲推廣活動-南部相撲推廣活動(台南)	台南市延平國中	一天
8/29	2021 年相撲推廣活動-中部相撲推廣活動(彰化)	彰化縣和美高中	一天
9/4-5	2021 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前集訓(四)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9/5	110 年度第三次選訓會議	協會辦公室	亞洲盃相撲賽國手遴選辦法
9/11-12	2021 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前集訓(五)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9/18-19	2021 年度世界盃世青盃相撲錦標賽	Krotoszyn, Poland	六天(9/15-20)
9/26	2021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選拔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一天
9/26	110 年度第四次選訓會議	北市大天母校區	決定亞洲盃相撲賽國手及白鵬盃選拔辦法
10/16-17	2021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一)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10/23-24	2021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集訓(二)	北市大天母校區	
11/13-14	2021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集訓(三)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11/20-21	2021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集訓(四)	北市大天母校區	
11/27-28	2021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集訓(五)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11/28 下午	第十一屆白鵬杯國際少年相撲賽選拔、110 年度第五次選訓會議	北市大天母校區	白鵬盃選手、2021 年度培訓國手選拔辦法
12/4-5	2021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賽前集訓集訓(六)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12/12	2021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	台北體育館(紅館)	六天(12/8-13)
12/18-19	第十一屆白鵬盃國際青少年相撲賽賽前集訓(一)	北市大天母校區	二天
12/19	110 下年度培訓國手選拔、第六次選訓會議	北市大天母校區	一天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附件四

收支餘絀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

科目	決算數 (1-12月)	預算數 (全年)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經費收入	1,925,580	4,380,000		2,454,420	
入會費收入	0	10,000	-10,000		
常年會費收入	22,000	25,000		3,000	
捐款收入	1,044,495	545,000	499,495		
利息收入	156		156		
講習報名費	71,000	0		-71,000	
專案補助	787,929	3,800,000		3,012,071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收支餘絀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 頁


科目	決算數 (1-12 月)	預算數 (全年)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經費支出	2,059,760	4,380,000		2,320,240	
人事費	902,935	525,000		-377,935	
薪 津	701,825	420,000		-281,825	人事薪資
保 險 費	82,110	105,000		22,890	勞健保雇主負擔部分及勞退金提撥
勞退提撥	0	0		0	
其他人事費	119,000		119,000	0	勞務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費	405,540	146,000		-259,540	
文 具 費	45,491	11,000		-34,491	文具用品
運 費	11,845			-11,845	快遞費、貨物搬運之支出
郵 電 費	42,183	25,000		-17,183	電話費、郵資、匯費等
辦公室租金	0	110,000		110,000	
修 繕 費	81,665			-81,665	電腦維修等支出
水電瓦斯費	65			-65	石門道場電費
折 舊	36,732			-36,732	辦公設備提列折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140,000			-140,000	辦公室裝潢費攤提數
其 他	47,559			-47,559	清潔用品、五金、傳真等支出
購 置 費	9,480	40,000		30,520	
購 置 費	9,480	40,000		30,520	冰箱、書櫃
業務費	741,805	3,669,000		2,927,195	
會 議 費	0	80,000		80,000	
交 際 費	91,200			-91,200	理監事會議餐費、評鑑會議餐費等支出
誤 餐 費		25,000		25,000	會員大會便當

網頁管理	0	20,000		20,000	
旅 運 費	21,440	738,000	-716,560	716,560	計程車資等支出
其 他		5,000		5,000	
專案支出	629,165	2,801,000	-2,171,835	0	1/12 2020 第十屆白鵬盃錦標賽集訓 1/31-2/3 第十屆白鵬盃國際青少年相撲賽 2/16 大阪女子錦標賽遴選 3/8 桃園大溪相撲場推廣活動 7/12 全國大金盃相撲錦標賽 8/4-7 109年B級裁判講習會 7/26、8/4 2020相撲體驗營 8/21-23 109年C級裁判講習會 8/27-29 109年C級教練講習會 8/27-30 109年B級教練講習會 8/22-23、8/29-30 2020青少年相撲夏令營 1/11-12、7/10-11、9/19-20、11/7-8 U18選手培訓營 8/22、9/18、11/14 2020相撲推廣活動 8/8-9、9/5-6、9/26-27、11/21-22 2020成年選手培訓營 12/13 110年度培訓國手選拔
本期餘絀	-134,18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1. 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詳加說明。
3. 本表須經理事長、秘書長、會計及製表蓋章。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科目	資產科目小計	資產科目合計	負債科目	負債科目小計	負債科目合計
流動資產		796,854	流動負債		336,489
銀行存款	517,762		其他短期借款	320,200	
應收帳款	14,164		應付費用	16,289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18,261				
辦公設備	285,652		負債總額		336,489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67,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67				
未攤銷費用	46,667		餘絀		460,365
			累積餘絀	594,545	
			本期餘絀	(134,180)	0
			負債及累積餘絀		460,365
合 計		796,854	合 計		796,854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2. 表須經理事長、秘書長、會計及製表蓋章。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001	辦公設備	空調設備	2021/09/03	台	8	\$137,962	5	\$53,653	\$84,309	協會辦公室 道場	和泰興業-捐贈
002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109/06/08	台	1	\$22,890	3	\$3,338	\$19,552	協會辦公室	
003	辦公設備	事務機	109/07/31	台	1	\$124,800	5	\$10,400	\$114,400	協會辦公室	睿朱數位-捐贈
合計						\$285,652		\$67,391	\$218,261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 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理事長蓋章。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965,540	本期支出	\$4,153,511
本期收入	\$3,705,733	本期結存	\$517,762
合計	\$4,671,273	合計	\$4,671,273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說明：

- 1.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蓋章。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單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08 巷 42-1 號之 B1

電話:(02)2776-625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 頁
二、平衡表		第	2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四、累積餘絀變動表		第	4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第	6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第	6 頁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第	7 頁
(四)專案補助收入		第	7 頁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	7 頁
(六)其他資產		第	7 頁
(七)應付費用		第	7 頁
(八)關係人交易		第	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祝維揚

會計師公會：北市會證字第一三三五號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二〇號七樓

電話：(02) 8788-2326

傳真：(02) 2345-8863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收支總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二	\$ 787,929	41	\$ 1,752,598	44
會費收入	及	22,000	1	-	0
捐款收入	四	1,044,495	54	2,270,400	56
利息收入		156	0	86	0
其他收入		71,000	4	-	0
收入合計		<u>1,925,580</u>	<u>100</u>	<u>4,023,084</u>	<u>100</u>
支出					
業務活動		629,165	33	2,556,388	64
業務活動支出小計		<u>629,165</u>	<u>33</u>	<u>2,556,388</u>	<u>64</u>
辦公事務-人事費		701,825	36	280,000	7
辦公事務-租金支出		-	0	2,106	0
辦公事務-文具用品		45,491	2	10,387	0
辦公事務-旅費		21,185	1	1,580	0
辦公事務-運費		11,845	1	1,145	0
辦公事務-郵電費		42,183	2	29,126	1
辦公事務-修繕費		81,665	4	31,430	1
辦公事務-廣告費		-	0	-	0
辦公事務-水電瓦斯費		65	0	-	0
辦公事務-保險費		56,298	3	36,367	1
辦公事務-晚餐費		91,200	5	139,241	3
辦公事務-折舊		36,732	2	22,994	1
辦公事務-各項耗竭及攤提		140,000	7	140,000	3
辦公事務-其他費用		202,106	10	294,439	7
辦公事務支出小計		<u>1,430,595</u>	<u>73</u>	<u>988,815</u>	<u>24</u>
支出合計		<u>2,059,760</u>	<u>106</u>	<u>3,545,203</u>	<u>88</u>
本期餘(結)		<u>(\$ 134,180)</u>	<u>(6)</u>	<u>\$ 477,881</u>	<u>12</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退休協會
累積餘額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額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664	\$ 116,664
民國108年度餘(絀)	477,881	477,8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94,545	594,545
民國109年度餘(絀)	(134,180)	(134,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0,365	\$ 460,365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34,180)	\$ 477,8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56)	(86)
折舊費用	36,732	22,984
攤提費用	140,000	140,000
受贈固定資產之捐贈收入	(124,8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補助款(增加)數	691,096	(396,0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數	(19,297)	(78,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89,395	166,296
收取之利息	156	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9,551	166,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22,8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9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1,014,439)	677,5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4,439)	677,50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47,778)	843,88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65,540	121,6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17,762	\$ 965,54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為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90 年登記成立。本協會成立之宗旨，在於發揚相撲運動之精神，促進國際相撲體育與文化交流，進而提升全民運動與社會整體發展。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相撲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相撲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相撲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职進修。
- (四)建立相撲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相撲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相撲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相撲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相撲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相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相撲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相撲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
3. 專案補助收入：係辦理相撲有關業務活動之收入，主要來源為政府補助收入。
4. 會費收入：會費收入係於收取時認列。
5. 捐款收入：捐款收入係於捐款人認捐時認列。
6. 所得稅：本協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此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	55,408
活期存款	517,762	910,132
合計	517,762	965,540

*. 上列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未提供質押或設定擔保。

四、專案補助收入

補助單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教育部體育署	677,069	1,564,668
體育運動總會	110,860	115,930
其他	-	72,000
合計	787,929	1,752,598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109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285,652	67,391	218,261
合計	285,652	67,391	218,261
108年12月31日			
辦公設備	137,962	30,659	107,303
合計	137,962	30,659	107,303

六、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攤銷費用	46,667	186,667
合計	46,667	186,667

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6,289	35,586
合計	16,289	35,586

八、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明峻	本協會之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最高金額
李明峻	320,200	1,334,639	1,334,639	3,897,951

*.上項關係人買金融通並未計息。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0030 號

會員姓名：沈維揚 事務所電話：(02) 8788-2326
事務所名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7538628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3983031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3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沈維揚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章程

依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2020-07-11 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修訂第二章第七條

2020-11-28 第五屆第九次理事會議通過，修訂第五章第三十八條，提報會員大會決議。

2021-05-08 第五屆第十次理事會議通過，修訂第二章第七條、修訂第五章第三十八條，提報會員大會決議。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亦稱台灣相撲協會（英文名稱為 Chinese Taipei Sumo Federation）。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揚相撲運動之精神，促進國際相撲體育與文化交流，進而提升全民運動與社會整體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國際相撲聯盟（International Sumo Federation）之會員及亞洲相撲聯盟（Asian Sumo Federation）之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相撲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建立相撲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辦理相撲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建立相撲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建立相撲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建立相撲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相撲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相撲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相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相撲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相撲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相撲(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相撲(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一人。
- (三)各級學校,推派代表一人。
- (四)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 (五)促進發揚相撲運動與相撲文化交流有所貢獻之公私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 第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總)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過半數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

後，函報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五人，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二

位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惟如登記參選監事名額未達應選名額(含候補者)時，其不足者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另置副秘書長四名以及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 議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依推派會員代表比例人數，每名貳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依推派會員代表比例人數，每名貳仟元。入會費可抵第一年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

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0 年 5 月 8 日第五屆第六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3166 號函許可。內政部 109 年 9 月 7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42802 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六

會員名稱	編號	姓名	性別	備註
團體會員 代表人	A2021001	王玄郎	男	
團體會員 代表人	A2021002	黃旭宏	男	
團體會員 代表人	A2021003	郭明潔	男	
團體會員 代表人	A2021004	蘇煥鈞	男	
團體會員 代表人	A2021005	江志銘	男	新入會
團體會員 代表人	A2021006	胡占江	男	新入會
團體會員 代表人	A2021007	施啟宏	男	新入會
一般會員	B20210001	李明峻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02	王錫河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03	魏耀乾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04	陳士章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05	蘇世岳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06	黃國欽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07	謝玉梅	女	
一般會員	B20210008	周耿生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09	林彥宏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10	陳凱鈞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11	謝錫安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12	劉安桓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13	賴靜嫻	女	
一般會員	B20210014	江玉琇	女	
一般會員	B20210015	吳行浩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16	蕭吉桐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17	蔡易餘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18	葉錦鴻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19	宋政坤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20	早川友久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21	中坊聖華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22	郭展宏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23	游建進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24	游士賢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25	彭兆駒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26	張基航	男	
一般會員	B20210027	張志朋	男	新入會
一般會員	B20210028	郭瑞祥	男	停權
一般會員	B20210029	洪耀南	男	停權
一般會員	B20210030	徐滋馨	男	停權
一般會員	B20210031	王林弘	男	停權
一般會員	B20210032	蘇奕軒	男	停權
一般會員	B20210033	鄒時筠	男	停權
一般會員	B20210034	汪仲祥	男	停權
一般會員	B20210035	黃哲吾	男	停權
一般會員	B20210036	王秀芬	女	退會
一般會員	B20210037	陳新裕	男	退會
一般會員	B20210038	蔡閔安	男	退會
一般會員	B20210039	張人傑	男	退會
一般會員	B20210040	張凱勝	男	退會
一般會員	B20210041	鍾岑祁	女	退會

選教會員	C20210001	劉朝惠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27	陳振煜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02	曾志民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28	孫珮妤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03	陳立嶸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29	薛甄憶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04	白昭宏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30	吳成旭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05	何文弘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31	李梓妍	女	停權
選教會員	C20210006	李俊儀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32	蘇明華	男	停權
選教會員	B20210007	林錫波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33	陳育心	男	停權
選教會員	C20210008	杜天佑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09	程秋蓉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10	王皇文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11	張震球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12	趙昇禎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13	蕭惠珊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14	余庭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15	謝雅萱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16	李佩珊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17	劉鎂瑄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18	蔡瑋倫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19	陳家範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20	楊程安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21	陳俊傑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22	陳俊樺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23	林俊佑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24	游宗遠	男						
選教會員	C20210025	田慧孜	女						
選教會員	C20210026	鄭嘉德	男						

	時間	賽事名稱	地點	授權單位	賽事申辦狀態 (請勾選)
1	114.09	2025 世界盃相撲錦標賽 (第 26 屆世界相撲錦標賽 26th World Sumo Championships 、第 17 屆世界女子相撲錦標賽 17th Women World Sumo Championships)	台北市立體育館 (紅館)	國際相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主辦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申辦中 業經 5/8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疫情未來發展不明，暫取消申辦 計畫
2	114.09	2025 世界青年相撲錦標賽 (第 19 屆世界青少女相撲錦標賽 19th Junior Sumo World Championships)、 第 11 屆世界青少女相撲錦標賽 11th Junior Women Sumo World Championships)	台北市立體育館 (紅館)	國際相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主辦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申辦中 業經 5/8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疫情未來發展不明，暫取消申辦 計畫
3	114.09	2025 亞洲盃相撲錦標賽(第十六 屆亞洲盃男子相撲錦標賽 16th Asian Sumo Championships、 第十一屆亞洲盃女子相撲錦標 11th Asian Women Sumo Championships)	台北市立體育館 (紅館)	亞洲相撲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主辦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申辦中 業經 5/8 第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議，疫情未來發展不明，暫取消申辦 計畫

第一條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性別友善環境予受訓對象及參與活動者，並預防在訓練、賽事及活動等期間發生性騷擾情事，本會採取適當之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學員，或學員與學員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學員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
- (二) 教練對學員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教學內容、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交換條件。
- (三)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規定。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隱私保護。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填具本會之申訴書，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2-27766253），電子信箱：taiwansumo3031@gmail.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紀律委員

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主委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九條 學員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本會教練或學員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二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調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七條 本辦法依理事會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